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4-05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1	-	2024/10/22	2024/10/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1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997,714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852,889.32元,其中2024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293,387,705.02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后,2024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887,809,045.22元(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后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本总数为2,368,966,15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997,714股后,以2,358,968,436股为分配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2,563,895.2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之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即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58,968,436×0.035)÷2,368,966,150≈0.035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1	-	2024/10/22	2024/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单银木先生和单际华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为"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1-81606798,0571-87245217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6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公司")

●被担保人: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化工")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物产中大化工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宁波公司系物产中大化工的子公司,系物产中大的控股孙公司。宁波公司拟为物产中大化工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申请成为指定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厂库事项出具担保函。本次担保发生前宁波公司已实际为物产中大化工提供担保金额为0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根据业务需要,拟向上期所申请成为指定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厂库,申请库容1万吨。根据上期所要求,拟由宁波公司为物产中大化工出具相关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1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其中包含宁波公司为物产中大化工提供的担保限额2.8亿元,本次担保事项是该限额内的实际使用,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发生前宁波公司已实际为物产中大化工提供担保金额为0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0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08号688室

法定代表人:张飚

注册资本:5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食品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轮胎销售;肥料销售;纸浆销售;人造板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谷物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棉、麻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面料印染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二季度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19961.40	1827491.89
总负债	1206731.56	1524938.97
流动负债	1142130.26	1492588.92
净资产	313219.83	302552.92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二季度末(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12107.45	5217890.58
净利润	53111.06	24275.65
资产负债率	79.39%	83.44%

被担保人与担保人的关系:被担保人物产中大化工系物产中大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人宁波公司系物产中大化工的子公司,系物产中大的控股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根据业务需要,拟向上期所申请成为指定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厂库,物产中大化工拟与上期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厂库协议》(以下简称"厂库协议"),主要内容包括物产中大化工成为上期所上市品种纸浆的交割厂库,申请库容1万吨,拟存放期货商品的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疆山路179号(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厂库协议约定的地点和库容为准,存放点、库容等相关信息后续可参见上海期货交易所官网:https://www.shfe.com.cn/)。宁波公司拟对物产中大化工根据上述厂库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纸浆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期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根据上期所要求,拟由宁波公司为物产中大化工出具相关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1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96.18亿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公司担保余额291.25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余额0.93亿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5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9.81%,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0.05%、33.96%、52.16%;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19.29%,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10.29%、41.03%、56.49%;客座率为85.51%,同比上升6.80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7.98、3.84、2.34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24年9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计)同比上升7.47%;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计)同比上升10.82%;货邮载运率为52.67%,同比上升1.59个百分点。

2024年9月,本集团无新增主要航线。

2024年9月,本集团引进4架飞机(包含2架B737-8飞机、1架A321NEO飞机和1架ARJ21飞机),退出2架飞机(包含1架A330-200飞机和1架EMB190飞机)。截至2024年9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13架运输飞机,具体保有情况如下:

机型	自行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空客350系列	6	14	0	20
空客330系列	7	18	4	29
空客320系列	158	65	143	366
波音787系列	10	20	10	40
波音777系列	14	18	0	32
波音737系列	144	66	177	387
EMB190系列	3	0	0	3
ARJ21	7	28	0	35
C919	0	1	0	1
合计	349	230	334	913

2024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截运量	2024年9月			2024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9,315.35	-15.94	10.29	175,848.42	13.29
地区	226.04	-10.32	41.03	1,944.69	51.44
国际	6,485.70	-6.49	56.49	52,739.00	118.30
合计	26,027.09	-13.72	19.29	230,532.11	27.61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1,876.52	-10.44	10.67	16,528.04	13.40
地区	22.44	-6.13	31.06	191.50	49.34
国际	1,222.38	-2.22	28.58	10,339.77	51.03
合计	3,121.34	-7.36	17.19	27,059.30	25.57
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百万)					
国内	158.79	12.33	12.12	1,205.58	19.28
地区	2.33	-1.49	-21.87	22.11	30.79
国际	646.90	-0.93	10.67	5,725.26	21.01
合计	808.02	1.42	10.82	6,952.95	20.74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11,990.70	-15.69	9.69	110,015.17	12.03
地区	150.56	-17.58	12.30	1,482.55	34.80
国际	1,561.93	-7.65	51.96	12,901.26	117.80
合计	13,703.19	-14.87	13.31	124,398.98	18.22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89.80	13.18	9.04	694.19	15.94
地区	2.11	-4.31	-18.45	20.14	33.58
国际	72.33	0.43	11.56	638.53	26.47
合计	164.24	6.95	9.66	1,352.87	20.93

截运力	2024年9月			2024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座公里(ASK)(百万)					
国内	22,464.92	-14.60	0.05	208,525.63	3.57
地区	294.87	-4.06	33.96	2,493.13	47.06
国际	7,679.39	-3.83	52.16	63,602.47	110.79
合计	30,439.17	-12.02	9.81	274,621.23	17.76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2,536.56	-14.47	-0.29	23,441.33	2.44
地区	33.81	-3.04	16.29	291.84	32.42
国际	1,703.40	-2.52	26.22	14,644.33	50.56
合计	4,273.77	-9.99	8.96	38,377.50	16.90
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百万)					
国内	514.72	-13.97	-1.59	4,674.02	-1.85
地区	7.28	0.85	-21.48	67.46	-0.53
国际	1,012.26	-1.61	13.06	8,920.11	27.23
合计	1,534.25	-6.12	7.47	13,661.59	15.38

截运率	2024年9月			2024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	(百分点)	(百分点)	√%)	(百分点)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5.98	-1.37	7.98	84.33	7.23
地区	76.66	-5.35	3.84	78.00	2.25
国际	84.46	-2.39	2.34	82.92	2.85
合计	85.51	-1.68	6.80	83.96	6.48
货邮载运率					
国内	30.85	7.22	3.77	25.79	4.57
地区	31.99	-0.76	-0.16	32.78	7.85
国际	63.91	0.44	-1.38	64.18	-3.30
合计	52.67	3.92	1.59	50.89	2.26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73.98	3.33	7.32	70.51	6.81
地区	66.37	-2.19	7.48	65.62	7.44
国际	71.76	0.22	1.32	70.61	0.22
合计	73.03	2.07	5.13	70.51	4.87

注:1.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旅客人数;
2.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乘客及货邮)吨位量;
3.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4.可利用座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5.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6.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7.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座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8.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9.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初步统计,后续可能相应调整或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8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截运量	2024年9月			2024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8531.98	-23.25	0.86	80176.61	8.66
地区	24.26	-10.46	-11.40	162.37	3.93
国际	1858.28	-10.46	107.78	13366.84	146.36
合计	10414.53	-21.22	11.02	93705.83	18.06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820.68	-18.24	1.81	7485.22	9.50
地区	2.27	-7.32	-12.49	15.06	4.87
国际	240.28	-6.85	103.36	1761.51	141.10
合计	1063.22	-15.89	14.72	9261.78	22.18
收入吨公里一一货邮运(百万)					
国内	63.96	-3.68	11.46	530.51	27.91
地区	0.10	-13.73	-31.89	0.83	15.07
国际	75.70	-6.11	93.88	595.95	132.51
合计	139.76	-5.02	44.72	1127.30	67.81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5267.28	-22.75	2.54	49612.53	9.63
地区	19.46	-24.18	10.56	147.53	22.16
国际	278.88	-10.59	110.82	2051.22	123.61
合计	5565.62	-22.22	5.28	51811.28	11.92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35.33	-0.18	9.12	292.84	26.64
地区	0.07	-4.19	-21.61	0.58	26.78
国际	8.82	-5.10	86.70	68.89	108.22
合计	44.23	-1.21	18.89	362.32	36.83

截运力	2024年9月			2024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9766.82	-21.31	-0.97	93053.78	5.82
地区	33.03	-3.16	-19.50	241.47	-0.68
国际	2574.75	-0.46	93.54	18541.63	126.34
合计	12374.61	-17.68	10.15	111836.89	16.05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926.46	-20.25	-4.13	8776.22	4.56
地区	2.53	-10.55	-22.00	17.77	-3.68
国际	284.84	-7.22	81.52	2144.88	122.26
合计	1213.83	-17.52	7.75	10938.88	16.66
可利用吨公里一一货邮运(百万)					
国内	169.74	-24.37	-22.04	1821.52	-7.66
地区	0.36	-27.19	-54.67	3.55	-26.36
国际	120.27	-7.28	54.57	979.33	99.57
合计	290.37	-18.12	-2.01	2804.39	13.63

截运率	2024年9月			2024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7.36	-2.20pts	1.59pts	86.16	2.25pts
地区	73.45	-5.99pts	6.71pts	67.24	2.98pts
国际	72.17	-8.07pts	4.94pts	72.09	5.86pts
合计	84.16	-3.78pts	0.65pts	83.79	1.43pts
货邮载运率					
国内	37.68	8.09pts	11.32pts	29.12	8.10pts
地区	28.43	4.44pts	9.51pts	23.52	8.47pts
国际	62.94	0.78pts	12.76pts	60.85	8.62pts
合计	48.13	6.64pts	15.54pts	40.20	12.98pts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88.58	2.18pts	5.17pts	85.29	3.85pts
地区	89.73	3.13pts	9.75pts	84.73	6.91pts
国际	84.35	0.34pts	9.05pts	82.13	6.42pts
合计	87.59	1.69pts	5.32pts	84.67	3.83pts

注:1.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 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3. 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4. 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 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6. 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7. 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8. 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9. 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 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1. 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4年9月,本集团未引进飞机。截至2024年9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345架飞机。

2024年9月,本集团收入客公里环比下降21.22%,同比增长11.02%;旅客运输量环比下降22.22%,同比增长5.28%;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客公里计)环比下降17.68%,同比增长10.15%。

2024年9月1日起,本集团恢复执行北京=东京羽田航线(每周三班);9月27日起,本集团新开临沂=南宁=新加坡航线(每周七班)。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1	-	2024/10/22	2024/10/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82,377,8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0,002,113.1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1	-	2024/10/22	2024/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0765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0.0765元进行派发。如"沪港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者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港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派发如有疑问请与公司联系。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307房间。

联系部门:证券资本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4-03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经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1.14-22.1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9.77-10.77亿元,同比增长约85.94%-94.73%。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约0.2596-0.2723元/股,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0.1231-0.1358元/股,同比增长约90.22%-99.51%。

●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1.03-22.03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9.54-10.54亿元,同比增长约82.95%-91.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经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1.14-22.1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9.77-10.77亿元,同比增长约85.94%-94.73%。

2.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73.04-74.0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12.07-13.07亿元,同比增长约19.79%-21.43%。

3.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1.03-22.03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9.54-10.54亿元,同比增长约82.95%-91.65%。

(三)本次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说明:上年同期数(法定披露数据)为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0亿元。

(二)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60.97亿元。

(三)每股收益:0.136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受来水量影响,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发电量同比增长。公司骨干电厂所在的红水河流域,来水同比增长,发电量同比增长。公司位于贵州、四川、云南的水电站也因所在区域来水同比有所增长,发电量相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经营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确保子公司欧派集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银行授信等业务的履行,保障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债权的实现,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为欧派集成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额最高限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欧派集成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2,685.3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为确保子公司欧派集成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银行授信等业务的履行,保障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债权的实现,公司为欧派集成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额最高限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